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0	步科股份	2023/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8:30-17:30

(二)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2月27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凯真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

联系电话:0755-86336477

联系邮箱:sec@kinco.cn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6)年。 ……
3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 有关调整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2、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 有关调整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2、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5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文轩”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在线”、“标的公司”)1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476.84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披露要求,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于须予披露的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持续打造图书电商发展新模式,进一步提升供应链服务体系价值,为内容创意出版、文化消费、教育服务各大业务板块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公司主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轩在线17%的股权, 本次交易以上述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476.84万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文轩在线的股权比例为92%,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文轩在线的股权比例为8%。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披露要求。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五次会议,与该项议案有关的董事周青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柯继铭先生、谭鏖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收购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7%股权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本公司55.4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已与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文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60,617,242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予四川文投集团。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将持有公司622,972,2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905%。截至本公告日期,该股权转让事项已获主管部门批复,尚未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3708 7

注册资本:59,382.2万元

主要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周青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经营范围: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2,470,325.19万元、资产净额1,541,847.59万元、营业收入1,122,223.18万元、净利润132,551.75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资产总额2,674,619.82万元、资产净额1,620,458.00万元、营业收入825,658.33万元、净利润102,209.50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收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轩在线17%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556445806T

出资额:6,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文轩路6号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金牛区文轩路6号

法定代表人:邹键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文艺创作;版权代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网络出版物出版;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持有文轩在线75%的股权,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文轩在线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文轩在线92%的股权,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文轩在线8%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9,864.34万元、资产净额-9,096.94万元、营业收入314,568.49万元、净利润31.1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37,086.58万元、资产净额-8,495.66万元、营业收入234,167.28万元、净利润601.29万元。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3)32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2)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3)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文轩在线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452.00万元。

(4)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5)重要评估假设:

①假设文轩在线将保持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文轩在线货币资金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综合存款利率约为3%,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存款利率水平保持不变。

③假设文轩在线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来仍以租赁方式取得。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文轩在线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文轩在线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交易标的的定价

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文轩在线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20,452.0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76.84万元。

3.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公司将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及相关安排如下:

(一)交易标的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将所持有的文轩在线17%的股权有偿转让给新华文轩。

(二)产权转让的价格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文轩在线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20,452.0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 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76.84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柒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实施产权交易。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文轩在线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后,文轩在线将继续享有及承担其全部债权债务。

(六)产权转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

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文轩在线将继续持有其全部资产。

(七)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转让价款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新华文轩应在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八)产权交割事项

由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 文轩在线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后的股东按股权受让比例享有及承担。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 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按总价款的3%向新华文轩支付违约金;如新华文轩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新华文轩按总价款的3%向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条件

(1)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权机构批准;

(2)新华文轩有权机构批准。

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新华文轩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监事1名,由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新华文轩推荐、执行董事聘任。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文轩在线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上述四、(十一)治理结构中涉及的变化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收购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7%股权的议案》,与该项议案有关的董事周青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柯继铭先生、谭鏖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皆同意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收购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7%股权的议案》。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别交易。

八、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需要而作出的决定, 可能面临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因激烈的行业竞争产生波动的风险;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面临阅读形式变化带来的行业结构变革,可能有对市场份额和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随着同行业企业对核心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有核心人才和管理团队流失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大鹏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产品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需要,回笼资金,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产品精度和质量, 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包括闲置设备共计2台及库存产品、原材料,均已使用或存放多年,设备精度、生产效率等难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需要或不具备继续使用条件,不符合公司产品升级战略要求。本次拟处置的资产已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5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账面价值5,378.20万元,评估市场价值1,48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减值金额
22米数控单柱立式车铣中心	6,716.97	3,364.15	3,352.82	1,091.49	2,261.33
在建数控落地铣镗床	1,026.66	473.45	553.21	68.19	485.02
库存产品	3,058.61	1,786.52	1,272.10	251.40	1,020.70
原材料	396.38	196.31	200.07	70.92	129.16
合计	11,198.62	5,820.42	5,378.20	1,482.00	3,896.20

22米数控单柱立式车铣中心已完工。数控落地铣镗床处于在建状态,目前尚未完工。

库存产品数量为94台,包括滚齿机、稳定器专用铣床、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等;原材料主要包括工作台、床身、鞍座、底座、立柱等机床用备品备件,由于购入时间较早、机床升级换代等因素,均已不具备继续使用条件。

本次拟处置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及担保转移情况。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和处置方式:本次交易采用一台一议、招标和议标相结合,分类打包、部分打包以及整体打包的方式确定价格和处置。

2、定价依据:拟转让价格根据上述设备的成新率和实用性协商确定。

3、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指定人员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少损失,及时收回资金,促进公司产品调整和转型升级。由于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处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处置闲置资产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处置相关闲置资产。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3)第Z130号。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

(二)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刘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刘璐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场。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